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国华兴益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27日,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资产管理公司的议案》：本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人寿”）拟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理益”）共同发起设立“国华兴益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兴益资管”）”，其中国华人寿拟投资4亿元，占国华兴益资管总股份的80%；新理益拟投资1亿元，占国华兴益资管总股份的20%。（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资产管理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2020年10月12日，本公司收到国华人寿转发的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复【2020】707号文——《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筹建国华兴益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国华人寿和新理益共同发起筹建国华兴益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上海市。国华人寿和新理益成立筹备组，负责具体筹建事宜，在收到批准筹建文件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筹建期间不得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国华人寿和新理益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国华兴益资管的筹建事宜，并在筹建工作完成后向银保监会上报开业申请，在银保监会验收合格并下达开业批复后，再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

设立国华兴益资管将有利于提升国华人寿保险资产管理的专业水平，同时借助国华人寿和新理益双方股东在投资方面丰富的资源和人才储备以及投资经验，国华兴益资管将进一步加强自身资产管理能力建设，积极拓展第三方资产管理及财富管理市场。

公司将根据设立国华兴益资管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